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乙方：河南吾为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郑州

甲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5号
法定代表人：王夫运
联系人：司巍
联系人电话：0371-63725311
传真：

乙方：河南吾为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A座10层17号
法定代表人：赵园园
联系人：王若楠
联系人电话：18790252448
传真：0371-860116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价格及说明

1.1 合同标的、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元)	总价(元)
1	专用笔记本	TR4170	1	13000	13000
	专用台式机	TR1173	1	9000	9000
	三合一含红盘	中孚	1	1050	1050
合 计：		¥2305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运输费、保险费，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第二条、交货时间、方式和地点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并收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

2.2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5号912房间 收货人：司巍。

2.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

第三条、价格和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23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3.2 付款时间：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货款。乙方收到100%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款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对所提供的发票的真伪负责。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所提供发票的真伪负责。

3.3 付款方式：电汇。

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甲方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开户帐号：4100 1507 0100 5800 0066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15802945P

乙方名称：河南吾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园田路支行

开户帐号：7727018800004614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运输、包装与交付

4.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4.2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修与维修

5.1 售后服务方面，乙方对于产品向甲方提供的保修期为 3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为人为损坏，则不属于保修范围。

5.2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5.3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6.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1.1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1%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7.1.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7.1.3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2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2.1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价款 0.1%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7.2.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

7.2.3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签字处】

甲方（盖章）：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7.17

乙方（盖章）：河南吾为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7.17